

《穿越聖經》

加拉太書（6）繼續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講述有關 “得救乃靠信心而非靠行律法”的真理（加3:7-1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3:1-6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3:1-6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講述有關“得救乃靠信心而並非靠守律法”的真理。

加拉太信徒被假教師迷惑了，他們簡直像中了妖術一般。根據使徒行傳8:9-11和13:6-8的記載，當時法術十分盛行。法術來自障眼法和撒但的能力。人們只被法術師的奇幻手法所吸引，而忽略了其來源是多麼的危險。

有些加拉太信徒是五旬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接受了聖靈的，他們知道自己不是因著遵守律法才領受聖靈。保羅強調他們因為在聖靈的能力裡開始了基督徒的生命，因此他們也應該靠著聖靈的能力成長。加拉太信徒如果堅持要遵守猶太人的律法，其實就是在真理上後退了。我們必須明白：靈命成長並不是靠著遵守某些規矩，而是神藉著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裡做工，才能成就的。

加拉太人知道他們在信主時便領受了聖靈，並非是因遵守律法而得。但是他們仍然對自己的信仰不放心，認為單靠信心似乎太輕而易舉了，因此他們希望遵守某些律法，好與神更加親近。某些屬靈操練（如讀經、祈禱）和事奉，可以幫助我們成長，但是絕不能代替聖靈的工作。藉著提出幾個問題，保羅希望幫助加拉太信徒，重新以基督作為他們信仰的中心。

聖靈賜信徒能力為神而活。但是有些信徒卻要超越這一方面，他們認為應不斷處在奮興的狀態。當日常生活過分平靜的時候，他們就以為屬靈生命出了岔子。其實聖靈最重要的工作，就是教導我們持守真道，做正確的事，即使這些事對我們不再有新意和刺激。加拉太信徒很快就離棄了保羅所教導的福音，去隨從城裡新來的假教師，其實他們所需要的正是聖靈所賜的持久能力。假如你的基督徒生命變得平淡，那就需要聖靈來激發你，每日賜給你一個挑戰，使你可以警醒地為基督而活。

加拉太書3:6和羅馬書4:3都引用創世記15:6有關亞伯拉罕的記載，這是亞伯拉罕早期的信仰生活，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典型代表，保羅在羅馬書以及加拉太書引用亞伯拉罕作例子。我們不能說亞伯拉罕是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摩西律法是在亞伯拉罕之後四百年才有的；我們也不能說亞伯拉罕是因行割禮而稱義，因為他在神與他立割禮之約以前，就已經稱義了。割禮是亞伯拉罕信心的標記與證據，就像洗禮是信徒的標記與證據一樣。人不是靠行割禮或受洗得救，這些與得救與否無關，只是份內事的外在顯明而已。

根據創世記14-15章的記載，從東方四王救回侄兒羅得之後，亞伯拉罕拒絕了所多瑪及蛾摩拉王給的戰利品，神就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認為他的拒絕是對的，神說：“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。”亞伯拉罕很真實、很直接地跟神說話，我覺得神喜歡他這麼做。亞伯拉罕說：“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”神說：“我很高興你提出這個問題，亞伯拉罕，我要告訴你一些事。”神早就告訴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會像海邊的沙那樣多。於是神領亞伯拉罕走到外邊，叫他向天觀看，當時一定是晚上。有人說，在那時用肉眼就可看到大約五千顆星

星，用十六吋的望遠鏡可以看到五萬顆星星，不知道用更好的望遠鏡可以看到多少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能數得過來嗎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”

創世記15:5-6記載：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這節經文表達得很清楚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。這真理能應用在你我的生活上嗎？當然可以！約翰福音3:16記載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會說“阿們”嗎？你信神嗎？你接受神的獨生子嗎？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，你就因信稱義了。亞伯拉罕就是這樣，他因信靠神，神就稱他為義。是因他的善行嗎？斷乎不是！亞伯拉罕並不完美，他沒有完美的東西可以獻給神；雖然亞伯拉罕不完美，但他卻因信靠神而得著神完美的義，這就是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亞伯拉罕因信心在神面前被稱為義。然後亞伯拉罕對神說：“可以把你說的話寫下來嗎？”也許你會說：“我讀完創世記，好像沒有這句話吧？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這樣說是根據創世記15:7-8的記載得出的結論，經文說：“耶和華又對他說：‘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’亞伯蘭說：‘主耶和華啊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’”換句話說，亞伯拉罕對神說：“請用白紙黑字寫下來吧。”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到法院公證去。”在創世記15:9，神說：“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”那是當年立約的方式（耶利米書34:18也記載過這種立約方式。）在舊約時代，立約雙方都要做些事，他們要將獻祭的祭牲分成兩半、各放在一邊，然後牽手走在兩個牲品之間，就像在合約上蓋了印、在法院公證一樣。於是亞伯拉罕準備好祭品，等了一整天。創世記15:11-12記載：“有鷲鳥下來，落在那死畜的肉上，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。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地睡了；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。”就在亞伯拉罕準備簽約之際，神讓他又沉沉地睡去，理由是亞伯拉罕沒有和神一起走過那兩半的祭牲，亞伯拉罕沒有信守承諾，神卻履行了應許。創世記15:17記載：“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”神獨自從那些肉塊中經過，因為是神主動立約，亞伯拉罕只要信神就行了。如果是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立約，他可能每晚都得為此禱告，那天他卻睡著了。聖經卻明白告訴我們，神單方面主動與人完成立約，這是神給予人恩典的應許，立約的基礎是因神的信實。

在兩千多年前，主耶穌基督為你我的罪甘願走上十字架，神沒有要求你要禱告、或在主日學作個乖寶寶才能得救，神只要你信祂的獨生愛子為你而死，是祂在立約，是神賜應許，神要救你。這是新約。神和亞伯拉罕立的是舊約，亞伯拉罕信神，他對神說“阿們”；因亞伯拉罕信神，神就稱他為義。神到現在還是要我們信祂。相信基督，我們就能得救，這是何等榮美的畫面呀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3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3:7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；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

早在有律法以前，神就與亞伯拉罕立約；神不是因為亞伯拉罕有甚麼善行才與他立約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只要相信我，我就為你成就這事。”亞伯拉罕說：“我信。”神要你的信心建立在堅固的基礎上，你到神面前，必須帶著信心。神已經來到你的心門外，祂不會破門而入，祂會敲門，說：“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”這是啟示錄3:20告訴我們的真理。人只有憑著信心敞開心扉，相信基督是救主，就能和亞伯拉罕一樣憑信心得救。

加拉太書3:8記載：“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‘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’”

如果亞伯拉罕只靠信心、不靠善行就可以得救，我們為甚麼還有異議呢？如果亞伯拉罕不靠律法，而是靠著信心就能得到神的賜福，我們又為甚麼還要靠律法呢？

保羅在此說：“神傳福音給亞伯拉罕。”神甚麼時候傳福音給亞伯拉罕的呢？保羅給我們的第一個解釋，是亞伯拉罕起初的信心。現在保羅談到創世記22章所記載的亞伯拉罕年老的信心，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的信心；我說他獻以撒，是因為在他要把以撒獻上的那一刻，神阻止了他。神認為亞伯拉罕已經獻上了；亞伯拉罕對神有信心，相信神可以讓以撒從死裡復活。希伯來書11:19記載：“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”請注意神對亞伯拉罕信心的回應。創世記22:15-18記載：“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：‘耶和華說：“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’”’”很明顯，神在向亞伯拉罕傳福音，萬國都因他得福；彌賽亞也將出自亞伯拉罕後裔中的猶大支派。亞伯拉罕順服神、獻上以撒的行為，讓人聯想到了基督也同樣順服神而捨己。雖然神救了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但神卻捨棄了自己的獨生子，神把祂給了全人類。保羅要我們看亞伯拉罕的生活，最重要的是他順服神，當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，亞伯拉罕就心甘樂意地把兒子獻上；當神叫停，他就停，他順服神的話。亞伯拉罕以行動證明他對神的信心，他因信得稱為義。

有人因保羅和雅各對亞伯拉罕的說法有些不同而感到困惑。保羅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，但雅各書2:20-22卻說：“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為義嗎？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”加爾文說：“相信還不夠，要有得救的信心。”換句話說，得救的信心是活的，滿有活力的信心能帶出行為。雅各不是在說律法上的行為，他說的是信心的行為，信心會生出行為。若說行為能救你，就像把車放在馬的前面，那是本末倒置的說法，可是有人還把馬放在車子裡呢！信心生出行為是很重要的，就像亞伯拉罕的生活一樣，神看我們的內心；神知道我們是否信基督為我們的主，神知道我們是否真心。教會的會友為甚麼不真心？你可以戴著假面具騙教會的人、騙你的鄰居，但你不會有真正的喜樂和福分。你不必假裝，你要真心相信基督是主，那麼活潑、有能力的信心就能生出行為來了。如果仔細研讀雅各書2章，我們就會看到雅各用亞伯拉罕的歷史說明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，這是亞伯拉罕年老的記載，因為這是神最後一次向他顯現。這不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到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部分，保羅從創世記15章所記載亞伯拉罕的歷史，證明只要有信心就夠了。而雅各則說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，是以創世記22章中所記載的亞伯拉罕事蹟作證明。如果亞伯拉罕在創世記22章對神耍賴，說：“等一等，我不是真的相信你所說的話，這些年來我一直都在存疑呢。”那麼亞伯拉罕的信心就是假的信心。但是我們從創世記15章可以看到，神真知道亞伯拉罕是真正有信心。雅各所說的行為不是律法的行為，我們知道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還沒有律法。雅各書2:23說：“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‘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’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”雅各的這段經文是參考了保羅所說有關亞伯拉罕早期信心的生活，然後保羅說，神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是在亞伯拉罕晚年神賜給他應許的時候。當你仔細查考保羅和雅各的經文，你會發現兩卷書的經文之間沒有矛盾，他們說的是同一件事。一個是看到早期的信心，一個是看到晚年的信心；一個是看到信心的根，另一個看到信心的果。信心的根就是“只要信心就可以得救”，但得救的信心會生出行為來。

加拉太書3:9記載：“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”

“有信心”就是相信並順服神。亞伯拉罕相信並遵從神的旨意。今天神救罪人，與神救亞伯

拉罕是在同一個基礎上，神要罪人相信神。神要亞伯拉罕相信神會為他成就一些事，神也要你我相信，祂已經把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為我們死。人是因信得救的。

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這是保羅重要的教導。亞伯拉罕是猶太民族血緣上的先祖。一切相信的人（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）都是他靈性上的後裔。希伯來書2:16記載：“他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”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是有神的應許作根據的，因為神對亞伯拉罕說過：“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“地上的萬族”包括外邦人，救恩的福音也會臨到他們。

加拉太書3:10記載：“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’”

“常”這個字很重要。你能夠整天二十四小時、每禮拜七天、整年五十二個禮拜在思想、言語、行為上都照律法去行嗎？你是個人，你不可能照著律法的字句去行，你不可能一直走在巔峰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你做不到的時候，律法就會定你有罪。如果你要遵律法而行，即便你盡了最大的努力，你也未必能達到神的標準。但萬一你有錯，你就要受懲罰。律法不能給你獎賞、不能給你生命，只能定你有罪。但信心能給你生命。

加拉太書3:11記載：“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‘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’”

舊約聖經也教導要因信得救，而不是遵守律法就能得救。到現在我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人是因遵守摩西律法而得救的。摩西律法的中心就是獻祭的制度，摩西因神要施憐憫與恩典給遵行律法的人而喜樂，使他的臉因此發亮。哈巴谷書2:4記載：“惟義人因信得生。”

保羅引用哈巴谷書2:4來闡明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他深信被稱義之人必定會藉著聖靈的內住，而產生內在真正的公義。

加拉太書3:12記載：“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‘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’”

這也是一段很重要的經文，對拯救與生命來說，信心與律法是對立的，是誓不兩立的。如果你要靠律法而生，你就不能因信得救；你不能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，它們是對立的。神沒有讓人既可因信得救，又可因行律法得救。你只能選一樣。如果你要照律法而行，你大可試試，但我警告你，神已經說過你是作不到的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“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‘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’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